

## 附件 2

# 重点督导工作安排

**中央编办**负责督导北京、天津、山西、河北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民政部、国家民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（公务员局）、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体育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。

**国家标准委**负责督导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行政学院、国家信访局、国防科工局、国家烟草局、外专局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医药管理局。

**中央网信办**负责督导重庆、四川、西藏、陕西，中央编办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。

**财政部**负责督导山东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、工商总局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务院侨办、国家文物局、国务院扶贫办。

**工信部**负责督导浙江、安徽、新疆、新疆兵团，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国务院法制办、新华社、中国科学院。

**国资委**负责督导福建、广东、河南、湖北，审计署、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局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外

汇管理局。

**公安部**负责督导上海、江苏、青海、宁夏，中央网信办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林业局、国家旅游局、国务院港澳办、国家海洋局。

**审计署**负责督导湖南、海南、广西、江西，水利部、中国地震局、中国气象局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、国家铁路局、民航局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务院三峡办、国务院南水北调办。